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檔案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01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苗栗縣境內編號第133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22.566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1月3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久先、李委員訓煌、林委員信輝、陳委員財輝、鄭委員秋風、林委員寶珠、李委員文斌、陳委員樹義、張委員偉顥
副本：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含附件)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3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
保安林一部面積 22.56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40 分。

二、地點：後龍鎮公所。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委員久先(經委員互推結果)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久先、李委員訓煌、林委員信輝、陳委員財輝、林委員寶珠、李委員文斌、陳委員樹義、張委員偉顥。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黃技正森霖

六、報告事項：

1.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苗栗縣後龍鄉編號第 133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2.56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3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2.566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一) 李委員久先：同意解除。

1. 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其現況為：

(1)防汛道路及堤防。

(2)海水淹沒區。

均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2.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二) 李委員訓煌：同意解除。

經檢訂結果本案擬解除保安林區域既已是海域、海堤及水防道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同意按法定程序予以解除。

(三) 林委員信輝：同意解除。

(四)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擬解除地區確實為水防道路、堤防及海水淹沒區域，同意解除。

(五) 林委員寶珠：同意解除。

(六) 李委員文斌：同意解除。

(七) 陳委員樹義：同意解除。

現況為防汛道路、堤防及海水淹沒區域，同意解除。

(八) 張委員偉顥：同意解除。

本號保安林解除保安林一部之現況為防汛道路、堤防及海水淹沒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爰同意解除。

八、決議：

為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3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22.566公頃案，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8人，經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8人全數同意解除，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另本次會議並作附帶建議如下：

(一) 檢訂報告所稱之「防汛道路」建議應修正為法定名詞「水防道路」。

(二) 海域及水防道路經解除保安林後，應辦理地籍分割，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以落實管用合一原則。

九、散會：下午1時30分